

2017 年度 汕尾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汕尾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财政拨款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具体说明
- 三、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情况说明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汕尾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三）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七）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机构设置情况

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内设有 18 个科室。包括办公室、政治处、侦查监督科、公诉科、反贪污贿赂局、综合科、侦查科、反渎职侵权局、刑事执行检察局、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职务犯罪预防科、案管科、研究室、技术科、行政科、纪检组、司法警察大队。

三、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本院编制人数 96 人，年末实有人数 84 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人数 84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23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人数 3 人，当地财政拨款开支 20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7 年预算拨款支出 2929.95 万元，同比 2016 年预算拨款增加 737.95 万元，增长 33.67%。其中基本支出 1456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49.69%；项目支出 1473.95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50.31%。

二、财政拨款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具体说明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 1456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49.69%。其中：工资福利出 92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 万元。比 2016 年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275 万元，增长

23.29%，增长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贯彻执行干警基本工资调整增资和人员分类改革薪酬增资。

（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1473.95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50.31%。其中：检察办案业务经费项目 476.9 万元，检察业务装备经费 104.5 万元，“两房”建设及维护经费 171 万元，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76 万元，信息化建设及维护经费 445.55 万元，省以下检察院非税收入—检察装备及信息化项目经费 200 万元。比 2016 年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462.95 万元，增长 45.80%，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我院加大力度投入高清视频应用系统、存储服务器等信息化建设。

三、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56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9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物业服务补贴。

四、“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情况说明

2017 年汕尾市检察院“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 89.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6.5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18 万元。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6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减少 5.7 万元，降低 6%，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公务用车运行规定，在保障检察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厉行节约，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因公出国（境）费 2017 年预算 5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2 万元，增长 40%，主要原因是根据 2016 年出国（境）支出情况需适当调增出国（境）支出经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 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7 年预算为 0 元。2017 年我院计划购置 2 部公务用车，资金从 2016 年结转资金列支，因此公务用车购置款未列入 2017 年“三公”预算经费中。

2. 公务用车运行费：2017 年预算 66.5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7.5 万元，降低 11.28%，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公务用车运行规定，在保障检察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厉行节约，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18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0.2 万元，基本持平。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383 万元，包括：办公费 70 万元，手续费 0.5 万元，水电费 3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 万元，工会经费 60 万元，福利费 5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5 万元。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 382.30 万元，主要采购项目为货物类，包括计算机、系统设备等国有资产。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待报废车辆。

2017 年计划购置 2 部公务用车，资金从 2016 年结转资金列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险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

汕尾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2月24日